

证券代码：000928

证券简称：中钢国际

公告编号：2025-61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本次股东会于2025年12月26日下午在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8号中钢国际广场26层会议室以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恕昆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35人，代表股份735,779,1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286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698,002,2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653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33人，代表股份37,776,9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33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34人，代表股份37,777,2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33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33人，代表股份37,776,9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332%。

3.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情况如下：

提案1.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34,468,8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19%；反对505,5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7%；弃权804,7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90,8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94%。**表决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6,466,9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314%；反对505,5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83%；弃权804,7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90,8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302%。

提案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34,497,7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58%；反对491,6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8%；弃权789,7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90,8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73%。**表决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6,495,8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079%；反对491,6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016%；弃权789,7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90,8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905%。

提案3.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34,480,2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35%；反对494,1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2%；弃权804,7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90,8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94%。**表决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6,478,3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616%；反对494,1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082%；弃权804,7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90,8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302%。

提案4.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34,958,5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85%；反对521,6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09%；弃权29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6%。**表决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6,956,6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278%；反对521,6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10%；弃权29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12%。

提案5.00 关于修订《现金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34,971,1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02%；反对494,0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2%；弃权31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7%。**表决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6,969,2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612%；反对494,0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079%；弃权31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09%。

提案6.00 关于废止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34,963,3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91%；反对501,8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2%；弃权31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7%。**表决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6,961,4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405%；反对501,8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286%；弃权31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09%。

提案7.00 关于公司2026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股东中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未计入以下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关联股东唐发启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总表决情况：同意34,212,9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5648%；反对3,250,3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040%；弃权31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12%。**表决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4,212,9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5648%；反对3,250,3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040%；弃权31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12%。

提案8.00 关于与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并申请

综合授信的议案

关联股东中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未计入以下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关联股东唐发启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总表决情况： 同意34,214,0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5677%；反对3,249,2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011%；弃权31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12%。表决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214,0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5677%；反对3,249,2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011%；弃权31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12%。

提案9.00 关于公司购买董责险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34,944,2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65%；反对504,1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5%；弃权33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9%。表决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6,942,3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900%；反对504,1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46%；弃权33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54%。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谭四军、王秀淼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股东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